

##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梁晨女士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#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21 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**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，本年度拟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.5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监事会认为，鉴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贯彻执行，内部控制健全、合理、有效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未来发展的需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3月3日